

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2015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海淀区政务网络扩容及安全整改建设项目(第二包)建设合同	
合同编码	20151143	承办部门 大数据局

海淀区政务网络扩容及安全整改建设项目 (第二包) 建设合同



项 目 名 称： 海淀区政务网络扩容及安全整改建设项目(第二包)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 方：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与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海淀区政务网络扩容及安全整改建设项目（第二包）建设合同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海淀科技大厦 6 层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海淀区政务网络扩容及安全整改建设项目（第二包）。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订《海淀区政务网络扩容及

安全整改建设项目（第二包）建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上线”是指合同约定的所有软硬件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1.8 “系统试运行”是指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运行是否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过程。

2.1.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并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1.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设备等提交给甲方使用。

2.1.11 “培训”为确保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2.1.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3.1 建设内容

3.1.1 项目整体建设内容介绍

本项目需要完成 253 家街镇和委办局下属新增单位的政务光缆建设，实现政务外网接入，实现 170 家政务外网单位的迁移，完成海淀区 47 家单位的光纤跳接组网，完成 44 个政务光缆交接箱修缮。

按照海淀区政务外网和医疗机构网络的实际情况，对在网运行的

老旧核心、汇聚设备进行替换，提高设备及网络整体运行的稳定性，完成 2 台政务外网出口设备、8 台核心设备、16 台汇聚设备的替换；完成新增 236 家单位的政务外网接入；完成区税务局及下属单位业务网络改造；完成区住建委设备迁移和新址网络改造及电话部署；完成区纪委新办公地址楼层网络改造；提高区人力社保局网络防护能力。

根据公安部发布的十四五期间《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任务书》、北京市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结合智慧海淀建设对图像视频专网的建设要求，对海淀区视频专网进行安全防护体系的补全、加固及升级建设。通过项目建设，实现对全区视频专网资产普查、病毒防控、接入审核、审计分析、统一管理等功能。本项目共分六包进行实施。

3.1.2 具体建设内容

本合同为项目第二包建设合同，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升级部分已老化的网络设备：

在第一办公区新增并替换 4 台核心交换机。

第二办公区新增并替换 2 台核心交换机；上地办公区中心新增并替换 2 台核心交换机；西三旗街道新增并替换 1 台汇聚交换机、清河街道新增并替换 1 台汇交换机，共 6 台。

1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新增并替换 1 台汇聚路由器，共 16 台。

2. 为 50 个新增单位接入政务外网

购买 50 台接入交换机、50 台接入防火墙完成新增单位政务外网接入。

3. IPv6 建设

新增 1 套 IPv6DNS 设备用于医疗机构 IPv6 改造。

新增 1 套 IPv6 流量监控系统、4 台 IPV6 应用监测探针、8 台 IPV6 流量监测探针、2 台 SNMP 监测探针探针用于 IPv6 流量的监控，从而满足市委网信办相关要求。

4. 光纤跳线和网线跳线

购买 1 批光纤跳线和网线跳线，用于新增设备的连接。

5. 视频专网设备扩容和授权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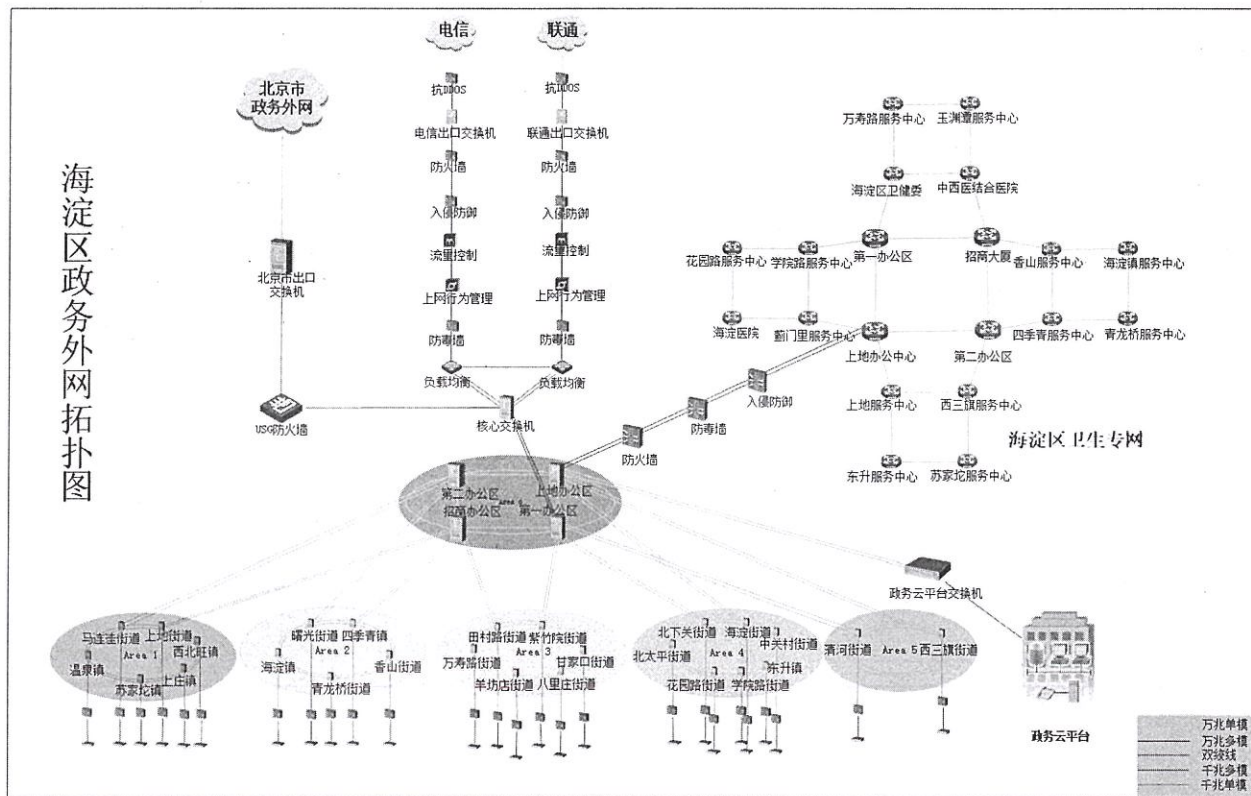
2套万兆防病毒病毒库升级，实现视频专网的安全提升，新增1块防火墙板卡，实现派出所上联街镇链路扩容。

6. 接入单位信息化改造以及配套工程服务:

完成西三旗 24 家居委会综合布线。

3.2 体系架构

3.2.1 系统体系架构图



3.2.2 性能要求及配置

性能要求及配置，详见附件1《采购明细清单》。

3.3 项目实施

3.3.1 人员组织配置

角 色	单 位	人 员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经理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孙毅	010-68944228
乙方技术负责人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郭苏	010-68944228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陈高峰	010-68944228
实施人员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梁佳	010-68944228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伟	010-68944228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马本东	010-68944228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陈振宇	010-68944228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	010-68944228
售后服务组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晓余	010-68944228

3.3.2 实施时间

总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3.3 用户培训计划

项目试运行期内，由乙方组织实施，甲方指导协调，监理方监督旁站，对合同业务应用相关用户开展培训工作。乙方提供培训方案、操作手册等。要求达到用户熟悉硬件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并出具相关用户培训记录单。培训内容以提交的技术手册、安装手册等竣工资料为依据，培训时间为7天。详见下表：

序号	课 程	课时(天)	授课方式
1	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	1	现场教学
2	系统各设备工作原理	1	堂 授
3	设备日常工作及维护操作	1	现场教学
4	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参数设定和修改	1	现场教学

5	常见故障的检查、处理和解决方法	1	现场教学
6	系统的测试方法	1	现场教学
7	系统的日常维护的方法与注意事项	0.5	现场教学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	0.5	现场教学

3.4 质保期

3.4.1 合同建设所涉及硬件产品，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为止。

3.4.2 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原厂商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现场维修。

3.4.3 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且根据甲方需求 4 小时内现场响应，若设备故障，提供先换后修服务（3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6,036,3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零叁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4,191,433.63 元，税率 13%，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1,844,886.37 元。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首款，即人民币 8,018,16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零壹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4.2.2 合同建设内容完成初步验收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4,810,89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零捌佰玖拾陆元整）。

4.2.3 合同采购内容完成竣工验收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207,26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零柒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4.2.4 乙方应先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才能支付。

第五条 验收

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竣工验收。验收的流程和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海政发[2020]15 号）和《智慧海淀项目验收规范》。

5.1 初步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及实施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开展初步验收。

5.2 系统试运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系统试运行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日历日。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相关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

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5.3 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开展竣工验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本合同中所有设备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1.2 本合同中所有设备等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相关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6.1.3 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6.1.4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权利

6.3.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和相关方了解有关情况。

6.4 乙方义务

6.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内容。

6.4.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展，以便甲方了解项目进展状况。

6.4.3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建设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6.4.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内容和技术资料。

6.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6.4.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6.4.7 乙方须遵守项目甲方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6.4.8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6.4.9 乙方负责解决合同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施工、道路赔偿、道路复原、绿化赔偿恢复、用电许可、用电报批等工程清单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

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经甲方认可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7.6 若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用户意见对项目进行完善的，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笔费用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1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

7.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除以下8.2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

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 8.1 款不适用于：

（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 8.1 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8.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

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确需对原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不能超出合同总价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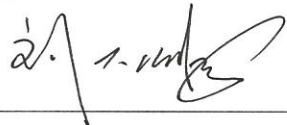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采购明细清单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傅嘉辉
	电 话	010-87130839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志伟
	电 话	010-6894422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01091009600120105002940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海淀科技大厦 6 层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2/ 日		

附件：采购明细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1	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 中国	914403001922038216	大型	男	内资	华为	规格： 交换容量：2856Tbps； 包转发率：921600 Mpps； 单台提供：总装机箱*1，主控处理单元*2，交换网单元*2，48端口光接口板*1，48端口电接口板*1，24端口万兆光接口和24端口千兆光接口板*2，3000W 交流电源模块*2，10G-高速电缆-5m *4； 提供三年质保 其中2台每台配置1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配置8个千兆单模10km光模块。 另外2台每台配置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6个万兆单模40km光模块、3个万兆单模10km光模块、4个千兆单模40km光模块、5个千兆单模10km光模块；3年原厂质保	513,600.00	4 台	2,054,400.00

5	接入 防火墙	杭州 安恒信息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杭 州 / 中 国	9133010866623011957	大 型	男	内 资	安 恒	规格： 标准 1U 硬件平台；含 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4 个千 兆 SFP 光口并配置 1 个千兆单模 10 公里光模块，1 个可插拔的扩 展槽；吞吐量 6Gbps，最大并发连 接数 300 万。 3 年原厂质保 型号：明御防火墙 DAS-TGFW1380Z-AQ	53,600.00	50 台	2,680,000.00
6	DNS 设备	赛尔 新技术（北 京）有限公 司	北 京 / 中 国	9111010807663849X5	小 型	男	内 资	赛 尔	规格：2U 整体式电信设备，超高 频处理器（可支持国产龙芯 CPU）， 高效能冗余电源和冗余风扇，含 安装支架&导轨、各种电源线、各 种信号线等安装必备的主辅材， 含备件更换服务，含 2 个万兆多 模模块；3 年原厂质保 型号：ADNS-10000	616,860.00	2 台	1,233,720.00
7	IPV6 监测 平台	赛尔 新技术（北 京）有限公 司	北 京 / 中 国	9111010807663849X5	小 型	男	内 资	赛 尔	规格：2U 整体式电信设备，高性 能定制一体化硬件平台，超高频 处理器（可支持国产龙芯 CPU），高 效能冗余电源和冗余风扇，含安 装支架&导轨、各种电源线、各种 信号线等安装必备的主辅材，含 备件更换服务，含 2 个万兆多模 模块；3 年原厂质保 型号：ANRMP-10000	626,880.00	1 套	626,880.00

8	IPv6 应用 监测 探针	赛尔 新技 术（北 京）有 限公 司	北 京 / 中 国	9111010807663849X5	小 型	男	内 资	赛 尔	规格：支持部署在互联网网络环境中，实现对门户网站等互联网应用的 IPv6 支持度监测；支持部署在内网网络环境中，实现对办公、生产业务系统的 IPv6 支持度监测；支持向 IPv6 监测平台进行注册管理、实时通信与数据传输，支持在 IPv6 监测平台对监测探针进行检测任务调度，可监控管理探针的在线状态和资源使用情况，3 年原厂质保 型号：AMP-5000	38,860.00	4 台	155,440.00
9	IPv6 流量 监测 探针	赛尔 新技 术（北 京）有 限公 司	北 京 / 中 国	9111010807663849X5	小 型	男	内 资	赛 尔	规格：支持通过流量镜像方式获取并分析 IPv4、IPv6 网络流量和活跃链接数据；支持向 IPv6 监测平台进行注册管理，可在监测平台上对流量采集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监控流量采集设备的在线状态和资源使用情况，3 年原厂质保 型号：ATMP-3000	68,000.00	8 台	544,000.00
10	SNMP 监测 探针	赛尔 新技 术（北 京）有 限公 司	北 京 / 中 国	9111010807663849X5	小 型	男	内 资	赛 尔	规格：支持通过任务等方式周期性自动采集，支持自定义任务周期、类型、名称；支持导出采集 IP 地址历史；支持华为、华三等主流网络设备地址采集；支持 SNMP 方式进行设备接口的流量分析，3 年原厂质保 型号：ASNMP-3000	38,860.00	2 台	77,720.00

11	万兆 防病 毒库 升级	北京 天融 网信 网安技 术有限公 司	北 京 / 中 国	91110108101909571P	大 型	男	内 资	天 融 信	规格：1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许可， 包括快速和深度扫描查杀 型号：TF-PRO-LIC-B-1Y	15,680.00	2 套	31,360.00
12	视频 专网 防火 墙板 卡	北京 天融 网信 网安技 术有限公 司	北 京 / 中 国	91110108101909571P	大 型	男	内 资	天 融 信	规格：防火墙兼容板卡，万兆 SFP+ 端口*2，支持链路聚合 型号：TopSEC-CARD-2X-N	78,000.00	1 块	78,000.00
13	西三 旗 24 家居 委会 综合 布线	北京 展鹏 华盛 科技有 限公司	北 京 / 中 国	91110108674285698X	微 型	男	内 资	安 普 展 鹏	规格：完成西三旗街道 24 个社区 综合布线，包括网络点位 450 个、 网线 27220 米、模块 450 个、跳 线 480 个、线槽 850 米 型号：定制	278,000.00	1 项	278,000.00
14	线缆 辅材	北京 展鹏 华盛 科技有 限公司	北 京 / 中 国	91110108674285698X	微 型	男	内 资	安 普 展 鹏	规格：包括 5 米单模光纤跳线 FC-LC；10 米单模光纤跳线 LC-LC； 5 米多模光纤跳线 LC-LC；2 米六 类双绞线跳线；5 米六类双绞线跳 线。按需定制具体规格 型号：定制	38,000.00	1 批	38,000.00



15	系统集成	中关村科 学城城市 大脑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 中国	9111010874672948XF	小型	男	内 资	中 科 大 脑	规格：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备 安装、调试等实施服务，完成项 目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 型号：定制	468,000.00	1 项	468,000.00
总价（元）										16,036,320.00		